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要

2017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；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；修订并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；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财会30号文件”），要求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，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〉的议案》¹，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

¹该议案主要修订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》（管理制度）中涉及会计政策相关的内容。

（一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变更主要内容有：

1. 金融资产分类由“四分类”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期投资、贷款和应收款项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）改为“三分类”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）。

2.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。

3. 与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，本公司于 2018 年初执行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准则，变更相应会计政策。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，2017 年末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 2018 年初实施上述准则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。

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。

（二）收入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收入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。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，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。经评估，此次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经

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本公司 2017 年已执行上述准则，实施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四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变更主要内容与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、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、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本公司 2017 年已执行上述准则，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

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，本集团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列报。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，本集团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资产处置损益”科目列报。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本公司 2017 年已按财会 30 号文件执行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